

Judicial

Document

Writing

司法文书概论

葛燕青/编著

26.13

法律出版社

司法文书概论

葛燕青 编写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文书概论/葛燕青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7

ISBN 7-5036-3166-X

I. 司… II. 葛… III. 法律文书-概论 IV.
D91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550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5 字数/129 千

版本/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166-X/D·2886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本书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出发,简明扼要地阐述司法文书制作的基本理论和各司法机关主要司法文书的制作方法及要求。编写中力求理论性、知识性和实践性有机结合,并努力做到制作规范和行文简明通俗。根据1996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按照公、检、法、司各机关的最新的文书格式样本,编写本书。为政法院校学生提供教材及政法干部学习参考使用。

从事政法工作的同志,应该把掌握司法文书制作的基本理论和各种司法文书的制作方法及要求,作为做好政法工作必备的一种基本知识和职业技能,为依法治国做好政法工作。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诸专家学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充实完善。

葛燕青

2000年1月

于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作用	1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3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主旨和选材	7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表达方式	10
第五节 司法文书的语言	19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主要司法文书	23
第一节 概 述	23
第二节 立案报告	24
第三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28
第四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29
第五节 破案报告	31
第六节 起诉意见书	33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主要司法文书	37
第一节 概 述	37
第二节 立案决定书	39
第三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41
第四节 起诉书	44
第五节 不起诉决定书	53
第六节 刑事抗诉书	57
第七节 公诉意见书	63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主要刑事司法文书	67
第一节 概 述	67
第二节 适用普通程序的第一审公诉案件刑事判决书	69
第三节 适用单位犯罪的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79
第四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82
第五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88
第五章 人民法院的主要民事司法文书	94
第一节 概 述	94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95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100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104
第五节 民事调解书	109
第六章 人民法院的主要行政司法文书	112
第一节 概 述	112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113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117
第七章 监狱管理机关的主要司法文书	121
第一节 概 述	121
第二节 罪犯入监登记表	122
第三节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124
第四节 监狱管理机关起诉意见书	128
第五节 提请执行死刑意见书	131
第六节 罪犯出监鉴定表	133
第八章 律师事务所常用的主要文书	137
第一节 概 述	137
第二节 起诉状	138
第三节 上诉状	140
第四节 答辩状	142

目 录	3
第五节 辩护词	143
第六节 代理词	146
第九章 司法机关的笔录类文书	149
第一节 概 述	149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150
第三节 讯问笔录	153
第四节 调查笔录	157
第五节 法庭审理笔录	159
第六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16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作用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

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在办理各类诉讼案件的过程中,依照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司法公文。

这是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概念,这一概念具有以下含义:

第一,司法文书制作的机关只能是司法机关,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所辖的监狱管理机关。

第二,司法文书必须依照相关的程序法和实体法的有关规定而制作。

第三,司法文书的适用范围是办理刑事、民事(含经济)、行政诉讼案件时使用。

第四,司法文书的本质特征是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

第五,司法文书的根本性质属于国家公文,即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司法公务而制作的司法公文。

与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的概念相区别的是,宽泛意义的司法文书概念,包括律师事务所的代书文书、辩护词和代理词,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仲裁机关的仲裁文书,当事人向司法机关提供的诉状文书等。

本教材只重点讲解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监狱管理

机关和律师事务所常用的主要文书。

二、司法文书的作用

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办案活动的文字记载和凭证,因此,司法文书的作用不是孤立发挥的,是在诉讼活动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司法文书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

司法文书制作和发布的根本目的在于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司法文书是从处理触犯刑律的人、违法侵权的人以及分清是非责任的过程中,来保障法律的实施。司法机关在处理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制作的司法文书,特别是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文书,检察机关的起诉书,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监狱管理机关的执法文书,都具有明显的揭露罪犯,惩罚犯罪的作用。这些司法文书对犯罪分子具有震慑、制服、教育的作用,促使其认罪服法,幡然悔悟,接受改造,重新做人。司法机关为处理民事案件(含经济案件)和行政案件而制作的决定书、调解书、判决书等,具体地调整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确认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当事人合法权利,这些对于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有着重要作用。

(二)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好教材

司法文书既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有力武器,又是教育当事人和广大群众遵纪守法的好教材。这种宣传的特点是通过具体的、生动的案例来进行宣传的,因此更具有说服力和教育实效。例如,法庭上公开宣读的起诉书、公诉意见书、判决书、裁定书,以及法院处理重大刑事案件的公告等,都有明显的法制宣传教育作用,均是教育广大群众遵纪守法,增强法律意识,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好教材。

(三)检查执法情况的依据

司法文书是诉讼活动的产物,即司法机关依照诉讼法的规定进行诉讼活动的忠实记录。例如,刑事案件从立案、侦查、批捕、起诉直到判决、执行的各个环节,都有相应的司法文书记录在卷,因此司法文书常常是前一阶段诉讼活动的结束和小结,又是下一步诉讼活动的起点和进行诉讼活动的文字凭证。所以,各司法机关为了检查执法情况,总结办案经验和教训,完善诉讼制度,加强法制建设,通过查阅司法文书,便可以查找出成功与失败、正确与谬误之处,可见司法文书是检查执法情况的依据。司法文书不仅对审理案件有直接的现实作用,而且有不容忽视的历史价值,因此,司法文书作为宝贵的档案资料,应该长期保存。

(四)考察干部的重要尺度

司法文书是诉讼活动的必然产物,因此它的制作质量的高低,也是办案质量好坏的集中反映,它既可以反映司法人员认识问题、分析问题的政治思想水平,又可以反映司法人员运用法律、法规、政策解决实际问题的业务水平;既可以反映司法人员思想作风、工作态度,又可以反映司法人员语言文字的表达能力。因此,司法文书可以作为考察干部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的尺度。各司法机关要求司法人员不仅将案件审理清楚,处理得当,而且还应将司法文书制作得规范,不断提高司法文书的制作水平。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司法文书作为司法公文,从整体上看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内容的法律性

首先,司法文书是为具体实施法律而制作,司法文书本身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司法文书的制作,应该依法制作,即依照诉讼法

的规定,为实施实体法而制作。例如,公安机关的提请批准逮捕书和人民检察院的批准逮捕决定书或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制作的;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制作的;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制作的。以上说明司法文书的制作是有法律根据的。在内容上涉及实体法时,也必须以实体法为根据,即为实施实体法而制作。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民事(含经济)、行政等类案件时,要根据有关实体法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并制作相应的司法文书作为执行的凭据。因此,可以说司法文书是为实施法律而制作的,司法文书是实施法律的工具。

其次,各种司法文书的制作、签发,还必须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有的属于司法机关的内部规定,有的也要以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为依据。例如,公安机关的立案、破案、结案或者撤销案件所制作的司法文书,必须要经县以上的公安机关或相当这一级的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各司法机关的讯问笔录必须交被讯问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人,应当向他宣读,并按指印,同时讯问人和记录人也要在笔录上分别签字,才能成为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以上的法律手续,也充分体现了司法文书的法律性。

二、形式的程式性

司法文书是一种程式化的文书,这种程式化的特点主要是由司法文书的实用性决定的。它既有助于制作者按特定的程式制作,又有利于文书的接受者尽快的理解文书的主旨,便于文书的尽快实施。

司法文书的程式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结构固定化

司法文书的格式中一类是填空、表格式文书,另一类是文字叙述式文书,其行文结构一般分为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例如,

文字叙议式文书的首部包括标题、编号、当事人基本情况等,正文是文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事实、证据、理由和结论等,尾部包括署名、日期和盖印等。

(二)特定用语规范化

同类文书不仅格式统一,结构固定、明确,而且承上启下的过渡段和结尾部分都有统一的规范用语。例如,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和检察机关的起诉书,从首部当事人基本情况的说明到正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事实的叙述,两部分之间的衔接就有一段承上启下的过渡文字是统一规定的特定用语。又例如,在判决书的结尾部分,如一审的,应交代上诉权、上诉期限和上诉法院;如二审的,应交代本判决属于终审判决,也都用统一的规范用语。

(三)规定事项特定化

司法文书中需要写明的事项在统一的格式样本里规定得非常清楚。例如,刑事判决文书的首部中,关于公诉机关和自诉人的基本情况,被告人的基本情况,辩护人的情况,案由、审判组织、审判方式、诉讼参与人的情况,都要按《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中的规定写明,所有规定的项目既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还必须依次书写,不可颠倒前后顺序,否则就不合要求。

三、解释的单一性

司法文书是实施法律的工具,因此司法文书的语言文字必须具有单一解释的特点。无论是对情况的说明,对事实的叙述,对理由的论述,或对处理意见的表达,都必须只能有一种解释,而不能产生语义两歧、模棱两可的问题。否则,就无法顺利地付诸实践。例如,下面对犯罪分子犯罪经历的介绍就是语义两歧的病例:“被告人王××因盗窃两次被劳改。”这句话可以有两种解释,一是被告人王××因盗窃过两次而被劳改;另一种是被告人王××因盗窃行为而被劳改过两次。这两种不同的解释对被告人的量刑可能

带来不同的影响。因此,司法文书语言的运用,必须力求高度准确、精当,符合单一解释的特点。

四、执行的强制性

具体实施法律的司法文书,一旦生效,就具有法律效力。对当事人来说,就是具体的法律,要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执行。例如,公安机关依法签发的拘留证、逮捕证,就具有拘留人、逮捕人的法律效力,被拘留、被逮捕的人不得抗拒,否则执行人员可以采取强制措施,必要时可以使用武器。又例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判处的刑罚,一旦生效,就得交付执行。就是民事判决书、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之后,也决不允许当事人讨价还价,或拒不执行,否则将强制执行。我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这就从立法上为司法文书的执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五、制作的时效性

司法文书制作具有时效性。我国许多法律、法规都对文书的制作规定了具体的期限,因此,制作这些文书时就必须严格遵守规定的期限,否则就是违法,制作的文书就不具备法律效力。例如,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检察机关决定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就必须在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和批准逮捕决定书或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又例如,人民检察院制作起诉书或不起诉决定书时,就必须遵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查起诉的期限。人民法院制作公诉案件的刑事判决书,必须遵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审理公诉案件的期限内制作出刑事判决书。当事人参加诉讼也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提供有关的文书。例如,当事人

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必须按照诉讼法规定的期限提出上诉并提交上诉状,过期不得上诉。此类规定还有很多。因此,制作司法文书时一定要注意文书制作的时效性,不要超过规定的期限,否则无效。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主旨和选材

一、主旨

(一)主旨的含义

司法文书的主旨,是指一篇司法文书的制作目的和它的中心意思。因为司法文书是一种实用性很强的文书,因此制作任何一份司法文书都具有其明确的制作目的;又因为司法文书是在诉讼活动的进行过程中制作的,是针对诉讼活动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而制作的,表达了明确的解决某一诉讼环节的意见和理由,即文书的中心意思。以上两者结合起来就构成了司法文书的主旨。

(二)主旨的形成

司法文书主旨的形成,首先基于案件事实,其次是法律的制约。在制作司法文书时,首先要在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础上,提出制作某种司法文书的要求,即明确制作某种司法文书的目的,其次要明确解决一定的诉讼活动中的程序和实体问题的中心意思。由此可见,案件事实和法律准绳是第一位的,而主旨的形成是第二位的。制作司法文书的主旨一旦形成之后,在制作文书时,就要以主旨为统帅,指导文书的制作,使文书的内容准确地体现主旨的要求,从而体现司法文书的主旨与案情事实、法律规定之间在文书制作中的辩证统一关系。

(三)主旨的要求

司法文书的主旨的要求是正确性和鲜明性。所谓正确,是指司法文书的主旨必须符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准确恰当地提出解决各类诉讼案件的诉讼过程中的某一环节的正确意见。例如,检察机关在制作起诉书时,就应该根据公安机关对某犯罪嫌疑人提出的起诉意见,经过审查,认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并作出对被告人起诉的决定,因此,就要按制作起诉书的要求去制作起诉书,作为将被告人交付人民法院审判的法律凭据。这就是首先确定一个正确的制作起诉书的主旨,以此来指导起诉书的制作。

所谓鲜明,是指制作司法文书的目的明确,解决问题单一集中,解决问题的意见鲜明突出。例如,人民检察院制作立案决定书的目的,就是为了对直接受理自行侦查的刑事案件,经过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决定予以立案侦查。又例如,人民法院制作刑事判决书的目的,就是为了依法确认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什么罪和如何适用刑罚。可见制作司法文书的目的是非常明确的,即体现了主旨的鲜明性。司法文书主旨的鲜明,对于实施法律是非常重要的。

二、选材

(一)围绕主旨选材

制作司法文书时,应以主旨为指导,选用足以说明主旨的材料,这就是制作司法文书的一个重要规律。

在选用案情事实材料时,首先要考虑案件的性质。对于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首先必须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如果已经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就应选用其构成犯罪的事实材料,而舍弃其非罪材料。例如,一般的违法行为、错误行为、思想意识问题和生活作风问题等,决不能写入文书。其次对于犯有多种罪行的事实,还要注意区分其主罪与次罪行为的材料,对于主罪的事实材料要予以详写,对于次罪的事实材料可以略写;同样,对于共同犯罪事实,要

注意区分其主犯与从犯及胁从犯的犯罪行为材料,突出详写主犯的事实材料,并且兼顾从犯及胁从犯的事实材料。

对于民事案件(含经济案件)、行政案件的司法文书,应该围绕原、被告之间的民事权益纠纷予以叙述,主要选用反映双方争执的实质性材料,与民事权益纠纷无关的材料可以略去不写。例如,关于债务纠纷的事实,就要围绕债务的产生、债务产生时债务人与债权人双方达成的协议、债务偿还的有关情况、债务发生纠纷的原因、现状以及双方争执的意见和理由来记叙,其他无关的材料则舍弃不用。

(二)选材要真实、准确

司法文书中对选用的材料必须做到真实、准确,即必须做到事实材料的真实性、客观性、以及法律条款的准确性、针对性。刑事案件司法文书中的犯罪事实材料是定罪量刑的基础和依据,民事案件(含经济案件)、行政案件的纠纷事实是提出处理意见的基础和依据,因此选用的材料必须真实、客观,不能有半点虚假,既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更不能编造虚构,无中生有。因此,凡是写进司法文书的事实材料,应当查证属实,有确实、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正因为如此,所以在叙述案情事实时必须特别注意用证据来说明事实是真实的、客观的。

在引证法律条款时,应当注意准确性、针对性。因为只有准确地、有针对性地引证法律条款材料,才能充分地论证清楚案件的性质,更有说服力地分清罪与非罪,分辨是非正误。因此,在结合案情事实、案件性质引证法律条款材料时,要准确、有针对性,有的放矢,不仅引证具体的条,还要引证具体的款。

司法文书中使用数字时,也一定要注意准确无误,不能用“大概”、“估计”、“可能”等词语说明数目字,例如,不能写成“被告人可能抢劫过五次”。使用数字时,还不能使用约数,例如,不能写成“被告人贪污了数万元”,“砍了被害人数刀”等。数字不准确,对案

件事实就表述不清楚,事实不清楚,会给定罪特别是量刑带来困难。

(三)选材要注意保密

制作刑事司法文书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揭露犯罪,打击犯罪,惩罚犯罪,改造罪犯,从而减少犯罪。在与犯罪作斗争的过程中,应当讲究策略,注意保密,司法文书制作时也要特别注意这个问题。司法实践中,对于下列案件制作司法文书时,在选材中应当注意保密:

首先,涉及国家机密的案件,记叙犯罪事实时,切忌泄露机密的具体情况,只需笼统说明是何种机密,是军事方面的,还是政治方面的,是经济方面的,科技方面的。例如,“被告人×××向外国人提供我参战部队人员情况及武器装备情况等情报”只作概括说明,不必具体叙述。其次,涉及隐私案件,对被害人的情况要注意保密。例如,强奸妇女和奸淫幼女案件,被害人姓名可用×××代替,其他情况如工作单位、职业、住址均不要写出,以免产生不良影响。至于强奸的过程和情节,更不宜具体记叙,以防止产生副作用。再次,涉及到国际间谍、特务、反动标语、反动信件等案件,也要讲究记叙的策略,应从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角度出发,对于其反动的内容就不要具体叙述,尤其是反动标语,反动信件的内容,更不能照抄或摘引,以免扩大反动内容。此外,民事和行政司法文书对涉及到国家科技机密或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时,也要注意保密。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表达方式

司法文书中常用的表达方式是记叙、说理(议论)和说明这三种最基本的表达方式。在较多的文字表述的司法文书中,记叙、说理(议论)、说明三种表达方式的综合运用,是司法文书表达方式的